



刑案匯覽卷三十

目錄

鬪毆及故殺人

創毆則坐原謀毋論曾否同毆

原謀後毆致命而非極重之傷

共毆各斃各命各以傷重坐絞

共毆人致死後下手傷重擬抵

後毆傷重雖非致命應以擬抵

共毆或傷重或致命方坐重罪

下手情兇尙非倒地疊壓斃

聽糾幫毆戮入父子一死一傷、

糾毆傷人復邀多人抵禦釁命

亂毆致斃五命應坐原謀殺決

謀毆致死非所欲毆一家二命

下手二人致斃三命原謀加等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分別減等

兩兇雖有服制死係卑幼准減

兩家各斃一命一係抽風身死

兩家互毆一係外姻俱不減等

兩造各斃一命尊卑服制不同

外姻親屬毆死正兇不准減等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並非同場

死者罪止擬軍並非律應擬抵

兩家各斃一命一鬪殺一擅殺

無服親屬毆死正兇專本具題

義子毆死正兇減流具題

故殺應抵正兇另又鬪殺一命

有服親屬戮死應抵正兇

殺死兇犯祇論死者是否應抵

毆死應抵正兇照例減科

兄將兇手戳傷其弟過後身死

堂兄毆傷兇手其弟過後身死

見兄被砍倒地毆傷兇犯成廢

弟係救兄情切兄係限外身死

姑姪之親毆死正兇尙可議減

弟兄同場各自毆斃他人父子

兩造互鬪扯動鐵銃藥發殺人

被追絆跌撞動火機銃藥發殺人命

被毆轉身撞動竹銃藥發殺人

負鎗逃跑被追失跌鎗發殺人

勸阻被毆撞動火繩銃發殺人

作銃傷人死越百餘十日擬抵

故殺傷而未死仍照鬪毆傷論

鳥鎗殺人不知先後罪坐原謀

甲拿銃令乙點放殺人

故殺十歲以下幼孩仍擬斬候

故殺幫護父母十歲以下幼孩

砍死護父幼孩恐係故殺駁審

聽從放銃致人落水溺斃二命

增

見人推跌落水坐視不救淹斃

趕毆致人情急跳河鳧水溺斃

共相追毆致人失足落河淹斃

追毆致人急追跳船落水淹斃

共相追毆致人鳧水溺斃二命

被孤船側同跌落河致人淹死

被毆受傷尾追絆跌墊傷身死

被撲用手向推失跌瘻壅身死

毆落人自撞傷痂致抽風身死

毆落人舊患瘡痂致潰爛身死

憚毆逃走聞罵回顧失跌淹斃

情非趕毆逃者聞喊驚慌跌斃

被毆被詈不甘趕毆自跌溺斃

欲毆其人閃開自跌內損身死

欲毆其人走開自行撲跌身死

刑案匯覽卷三十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

鬪毆及故殺人

亂毆則坐原謀  
毋論曾否同毆

東撫 咨據兗州府詳稱竊查定例原謀共毆亦有

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

重傷之人抵原謀仍照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

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

爲首文箋釋云同謀共毆其類有三或同謀而不共

毆或共毆而不同謀或同謀而又共毆皆以致命傷

爲重又韓註云共毆之時一齊混打不知何人下手

致命若原謀同毆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回毆則  
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各等語細繹例意原謀共  
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蓋因本係肇釁之人  
復毆有致命重傷以原謀擬抵固屬情真罪當如致  
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謂因原謀雖  
經糾毆其致傷斃命究出原謀意料之外故能究出  
下手傷重之人仍以毆有致命傷重之人擬抵原謀  
依律擬流若亂毆不知先後輕重則不能究明各犯  
所毆之部位死者受傷之重輕如必以致命傷重擬

抵兇手實難懸定第總不外乎原謀所糾之人是以  
定例罪坐所因有原謀則以原謀爲首若無原謀之  
案則非預謀糾毆邂逅共毆斃命旣無原謀之可坐  
亦不能究出下手傷重之人固難懸揣擬抵惟案內  
起釁初鬪之人情類原謀故以初鬪之人擬抵例意  
旣甚明晰惟輯註又以共毆之時一齊混打不知何  
人下手致命若原謀同毆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  
同毆則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是亂毆不知先後  
輕重之案又須究明原謀之曾否同毆分別擬抵不

特與定例不符且亂毆不知先後本由原謀糾邀而  
原謀並未同毆設初鬪者所毆之傷甚輕亂毆之傷  
甚重則起意糾毆之原謀因並未在場免其抵償毆  
有刃傷折傷之犯又因不知先後輕重置身事外獨  
令初鬪之人擬抵是既非糾毆肇釁又無致命重傷  
繩以首先下手無論傷輕傷重擬以絞抵情罪似亦  
未得其平現有此等案件如照定例應以原謀爲首  
若依輯註既有原謀並未同毆以先動手毆起之人  
擬抵定例與輯註又禹兩歧罪關生死出入未敢草

率定獄擬合詳請俯賜將亂毆不知先後輕重原謀

並未同毆之案應否照例以原謀爲首抑或以動手

毆起之人擬抵轉請咨部示遵俾援引不致歧誤等

因查例載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如

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

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

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爲首等語是審理共毆之

案先須究明致命重傷係屬何人所毆既已究明下

手傷重之人如係有原謀之案而原謀亦毆有致命

重傷者則以原謀擬抵如原謀所毆致命傷輕則以  
毆有致命傷重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可知原  
謀擬流人條係指業經究明毆有致命重傷之案而  
言至若亂毆不知先後之案例內止載明有原謀則  
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爲首誠以亂毆不  
知先後輕重之案既不能究明各犯所毆之部位受  
傷之輕重兇手自難懸擬故有原謀之案則以原謀  
抵以其既係首先肇禦而所毆重傷亦總不外乎  
所糾之人是以將其擬抵若無原謀之案既非預謀

糾毆而又未能究明各犯下手之部位輕重因案內  
初鬪之人卽屬首先逞忿致斃人命以之擬抵例意  
最爲簡明今該兗州府知府因輯註內有若原謀同  
毆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同毆則以先動手毆起  
之人坐抵二語遂以定例與輯註兩歧詳請該撫咨  
請部示查同謀共毆之案果能究明下手傷重之人  
自應分別原謀之曾否鬻毆並所毆致命傷痕之輕  
重照例擬罪若既不能究明下手傷重之人例內凡  
載明有原謀則坐原謀無原謀則坐初鬪之人係屬

專條又何必泥於向不引用之輯註况律例係由刑

部頒發輯註係坊肆流傳焉能舍官頒而據坊刻致

滋牽混應令該撫轉飭遇有似此之案恪遵定例辦

理  
嘉慶二十年案

原謀後毆致命而非極重之傷

陝撫題劉銀才等共毆林中武身死一案此案劉

銀才因向林中武素欠爭角糾邀湛喜等幫毆洩忿

林中武被湛喜棒毆不致命右臍肋右腳面右腳腕

骨折斷林中武被毆卧地滾罵劉銀才用棒毆傷其

致命太陽穴左後脇等處移時殞命查湛喜所毆係